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22號

原告 張林秀珠
林春蘭
林春秀
林秀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

被告 曾文源

鋁志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雲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辰彥律師

複代理人 許凱傑律師

張理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並訂於民國111年1月26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9法庭開庭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